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两笔来自常熟市沙家浜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根据“常财工贸（2021）55号”文件发放的补助，共计现金1,66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3,187.26万元（未经审计）；其中，超过100万的补助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款日期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常熟市沙家浜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苏州市先进技术研究院企业政策奖励	2021/8/30	现金	1,660.00	常财工贸（2021）55号	否	是
2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培训补贴款	2021/4/9	现金	111.85	人社部发（2020）30号、人社厅明电（202）29号、粤人社发（2020）109号	否	是
3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2021/7/27	现金	100.00	东工信〔2020〕231号	是	是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累计人民币 3,187.26 万元均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三、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87.26 万元计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3,187.26 万元（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6 日